

证券代码：838584

证券简称：新达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股份”）拟向关联方包头再生稀土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再生”）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新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罗巨财控制的内蒙古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包头再生稀土合金有限公司 25% 股份，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仇丽华与罗巨财系夫妻关系，故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再生稀土合金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新材料稀土产业园区 7B 厂房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新材料稀土产业园区 7B 厂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梁波

控股股东：海南华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胜亮

关联关系：罗巨财控制的内蒙古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包头再生稀土合金有限公司 25%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所需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包头再生稀土合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